

债券代码：152513.SH

债券简称：20 钦临 01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计划提前兑付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部分本金，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提前兑付决议，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4% 的本金，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全部债券剩余本金 7.12 亿元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钦临 01

3、债券代码：152513

4、发行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8.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现根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决议及相关公告，增加 2024 年 1 月 5 日为付息兑息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4%的本金，剩余本金按照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4、5、6、7 年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6%、20%、20%、20%的比例偿还。

7、票面利率：6.9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原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本期债券的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现根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决议及相关公告，新增 2024 年 1 月 5 日为付息兑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9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40.00 元，派发利息为 27.88 元（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计息期限对应的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三、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原因

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计划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4%的本金及全部债券剩余本金 7.12 亿元相应的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4%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议案已获得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期债券律师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

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计划及时间安排的公告》，明确提前兑付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四、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监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4 楼临海公司

联系人:陆繁伟

联系电话:0777-3665538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联系人:周晓英

联系电话:010-851428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